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606/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S/22/17-18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506

傳真號碼 FAX. NO.: 2868 155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葉先生：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 11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6 月 6 日來函已悉。就來函提出的事項，保安局回應如下。

背景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除非該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凡由於或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可被羈留於保安局局長藉命令指示的地方。《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附表 1、2 及 3 所指明的地點，為可對該等人士作出羈留的地點。附表 3 載列的羈留地點，舉例包括香港機場客運大廈內、屯門內河碼頭內、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佔用或使用作羈留的地方。

另外，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2)(a)條，凡有被逮捕的人被帶往入境事務隊的隊伍的任何辦事處，該人可在任何總入境事務主任或該職級以上的事務隊成員認為為查訊目的而有需要時，被羈留在事務隊的該辦事處或任何指定地

方。根據該條例第 13A(9)條，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為施行該條而指定任何地方為一個指定地方。《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載列了該等指定地方，舉例包括任何警署，以及香港機場客運大廈內、屯門內河碼頭內、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供入境處佔用或使用作羈留的地方。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 3 段指出，一如其他管制站，為執行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入境處需在西九龍站口岸設立羈留所。因應這目的，第 115B 章附表 3 及第 331B 章的附表需作出修訂，加入「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處使用的地方」一項。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及「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涵義

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其他新口岸(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成立前，政府亦曾作出類似的修訂。正如上文提及，現時第 115B 章附表 3 及第 331B 章附表所載列的項目，提及「香港機場客運大廈」、「屯門內河碼頭」、「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等地點。該等地點的識別和位置，可按其相關背景而根據有關描述的一般涵義而得以確定。該等附表並沒有藉提述其他法例而作出的定義。

同樣地，我們認為「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及「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亦可按其一般涵義而清楚理解，無需藉提述其他法例作出界定。

生效日期

訂立上述附屬法例，是配合入境處在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日常執法工作的預期需要。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3)條，附屬法例如沒有就生效日期作出規定，則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一般情況下，政府會盡可能在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附屬法例的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一般而言為 28 日+21 日)結束後，才開始實施附屬法例。但過往亦有一些情況，有關的附屬法例因應實際需要而需在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

就是次兩條附屬法例而言，它們首 28 日的審議期限將於 7 月 4 日完結。若審議期限被延展，則期限將延至下一個立法年度的首個立法會會議日完結。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預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將在 2018 年 9 月通車，屆時入境處需在西九龍站口岸啟用時設立羈留所，以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因此，兩條附屬法例需自立法會經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以配合西九龍站口岸啟用時的實際需要。

保安局局長

(林俊華  代行)

2018 年 6 月 11 日